

证券代码：601139
债券代码：113067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债券简称：燃 23 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，实际表决 13 名（黄维义、周衡翔董事，张斌独立董事通讯表决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《深圳燃气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52。

三、会议以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内容详见《深圳燃气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53。

四、会议以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开发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》。

鉴于外部形势和市场变化，为有效控制风险，同意公司终止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项目。

五、会议以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 8 月-12 月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24 年 8 月-12 月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,840 万元（含 111,840 万元）内部借款，用于日常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：

1. 向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 38,250 万元借款；2. 向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 46,560 万元借款；3. 向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 7,100 万元借款；4. 向宜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 8,500 万元借款；5. 向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 5,000 万元借款；6. 向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邵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计提供 2,930 万元借款；7. 向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3,500 万元借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